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靖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本院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就第二審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於聲請狀內主張其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提出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為證。惟上開身心障礙證明僅能表徵聲請人患有身心障礙，與其經濟情形或財產資力尚屬無涉，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審係命聲請人與萬大交通有限公司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6,116元本息，其2人雖各自提起上訴仍僅應繳納一次裁判費，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「共同訴

01 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」規
02 定。本件訴訟當事人為連帶債務人者，其訴訟費用既應連帶
03 負擔，萬大交通有限公司提起上訴時，於民國112年12月12
04 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
05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卷宗第45頁可稽，爰不另行裁定命
06 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
10 法官 林麗玉

11 法官 林哲瑜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彭富榮